

独生子女能否独享父母的遗产?

现实生活中，有人明明是独生子女，却不能独享甚至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这到底是什么？



图片来自网络

父母留有遗嘱将遗产赠与外人，独生子女不能继承遗产

【案例】：

由于种种原因，林女士平常很少照顾父母。内心十分不满的父母曾经双双立下遗嘱甚至进行了公证，表示死后将巨额遗产全部赠与一家养老机构。父母去世后，养老机构接受了遗产。而林女则以自己是

独生子女也是父母的唯一继承人为由争夺遗产。

【点评】：

林女士不能争夺遗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

理。”因此鉴于遗产是其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父母具有完全处置权，而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是父母处置自己遗产的真实意愿，为尊重其合法处置权，只要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存在，就必须按照遗嘱、遗赠扶养协议执行。与之对应，林女士虽然有独生子女的身份，但却并不能对抗父母立下的遗嘱。

父母先于祖（外祖）父母死亡，独生子女不能独享遗产

【案例】：

王女士的父母在一次车祸中双双丧命。作为独生子女的王女士本以为自己可以继承父母的全部遗产，不料，她还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却提出：将遗产平均分为4等分，王女士得1/2，祖父母各得1/4，外祖父母各得1/4。而

王女士一口拒绝。王女士真的可以独享父母的遗产吗？

【点评】：

王女士不能独享父母的遗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

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在父母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的情况下，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父母的父母，同样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样可以继承各自子女的遗产。与之对应，本案也不例外。

父亲或者母亲再婚，独生子女不能独享遗产

【案例】：

郭先生的父亲去世一年之后，其母亲改嫁他人。时隔5年，母亲也因病去世了。郭先生以独生子女的身份要求继承母亲

的全部遗产，但被继父拒绝了，理由是其照样享有继承郭先生母亲遗产的权利。郭先生能独享母亲的遗产吗？

【点评】：

郭先生不能独享母亲的遗产。父亲去世后，郭母改嫁他人，与其继父存在夫妻关系，继父无疑属于郭先生母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自然享有和郭先生共同继承郭先生母亲遗产的权利。

父母在独生子女结婚后去世未留遗嘱，独生子女不能独享遗产

【案例】：

身为独生子女的姜先生在父母去世前已与妻子结婚。父母去世后，姜先生与妻子共同使用了全部遗产。两年后，姜先生与妻子因感情破裂决定离婚。那么，在父母没留下遗嘱表明其遗产全部

交由姜先生的情况下，姜先生能独享遗产、不让妻子分割吗？

【点评】：

姜先生不能独享遗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因“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除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外，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正因为姜先生父母去世时，处于姜先生与妻子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父母没立遗嘱表示遗产只归姜先生，决定了其妻同样对遗产享有所有权。 颜东岳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个别业主无权否决

编辑同志：

我所在小区单元有14户业主，14户业主参与表决，有13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只有1户业主即我家不同意，我的理由是加装电梯会影响我家的采光，甚至存在噪音影响生活的可能。请问：我能否否决大家的决议吗？ 读者：赵丽丽

赵丽丽读者：

你不能否决大家的决议。

一方面，《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鉴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对住宅配套功能缺失的改善和弥补，可以提升业主的居住和生活品质，属于改建附属设施范畴，决定了只要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本案中，你所在单元共有14户业主，其中有13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无论从参与表决人数还是同意加装人数都超过了对应比例，你自然不能因你不同意而加以否定。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即尽管加装电梯会影响你家采光，甚至存在噪音影响生活的可能，但如果因为你反对而不予加装，必然不利于方便大家生活，不利于团结互助，即你的阻拦违反了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当然，如果你对确有损害，你可以基于公平合理原则，要求其他业主给予适当的补偿。

颜梅生